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录用考试精华教程

应试指导

本书编写组 编

(下册)

2006
全新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录用考试精华教程**

应试指导

(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录用考试精华教程/本书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ISBN 7-80219-027-4
I. 党... II. 本... III.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
—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247 号

书 名/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录用考试精华教程——应试指导(下)
DANGZHENGLINGDAOGANBUGONGKAI XUANBALUYONGKAO
SHIJINGHUAJIAOCHENG——YING SHI ZHI DAO (XIA)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3 **字数**/395 千字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天功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027-4/D·917

全套定价/300.00 元 **本册定价**/4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有印装错误 请退印刷厂调换)

分 册 · 目 录

第四部分 管理篇

第十七章 公共行政	3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内涵	4
第二节 政府职能	5
第三节 行政组织	15
第四节 人事行政与国家公务员制度	21
第五节 公共财政	30
第六节 行政绩效	35
第七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伦理	40
第八节 行政监督	45
第九节 行政改革与创新	49
第十八章 公共政策	55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	56
第二节 政策制定	57
第三节 政策执行	59
第四节 政策评价	61
第十九章 领导学	67
第一节 领导活动和领导理论	68
第二节 领导的本质	73
第三节 领导者和领导群体	74
第四节 领导体制	77
第五节 领导决策	79
第六节 领导用人	82
第七节 思想政治工作	83
第八节 领导方式、方法和艺术	86
第九节 领导效能考评	90

第五部分 科学技术篇

第二十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97
---------------------------	----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及其作用	98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	101
第二十一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117
第一节	科学常识	118
第二节	科学前沿问题	123
第二十二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131
第一节	高技术及高技术领域	132
第二节	高技术产业化	150

第六部分 历史、国情国力及公文写作与处理篇

第二十三章	中国古代史	161
第一节	先秦时期	161
第二节	秦汉至明清时期	164
第二十四章	中国近现代史	175
第一节	晚清时期	17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81
第二十五章	中国当代史	19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	192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发展	199
第二十六章	世界史	225
第一节	古代和中世纪史	226
第二节	近现代史	228
第三节	当代史	234
第二十七章	国情国力	241
第一节	国土与资源	241
第二节	人口与国民素质	246
第三节	民族与宗教	247
第四节	生态环境状况	249
第五节	社会经济结构	252
第六节	综合国力	253
第二十八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259
第一节	公文写作	259
第二节	公文处理	268

第七部分 公开选拔录用考试精华综述篇

第二十九章 公开选拔录用考试综述	279
第一节 把握笔试结构	279
第二节 了解笔试常用的几种技巧	285
第三十章 重大时事及理论问题专题剖析	293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93
第二节 党的“十六大”与十六届五中全会	295
第三节 十六届四中全会	304
第四节 十六届三中全会	308
第五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	311
第三十一章 国内国际重大时事	315
第一节 国际重大时事	315
第二节 国内重大时事	325
第三节 时事政治应试策略	340

第十七章 公共行政

本章考试分析及逻辑结构

【考试分析】

本章增加了以下重要的知识点:(1)公共危机管理;(2)行政组织幅度与层级;(3)非政府组织;(4)公共财政政策;(5)政府审计;(6)行政执行;(7)行政成本;(8)行政责任与行政管理。对这些新增的知识点,考生应重点掌握。

【逻辑结构】

公共行政	公共行政的内涵	公共行政的本质 公共行政在国家管理中的功能
	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的依据和属性 政府职能的主要内容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中央政府职能 地方政府职能 公共危机管理
	行政组织	行政组织特性 行政组织设置基本原则 行政组织幅度与层级 行政组织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 中央政府组织与地方各级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编制管理
	人事行政与国家公务员制度	人事行政的主要内容 人才资源开发 我国公务员制度 公务员队伍建设
	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的功能 公共财政政策 政府审计 政府采购 我国公共财政体制改革

续表

公共行政	行政绩效	行政执行 行政成本 电子政务 行政绩效评估
	行政责任与行政伦理	依法行政 行政责任主要特征 行政责任追究 行政伦理的内涵和范畴 我国公务员行为规范
	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特性 行政监督的主要方式 行政监督制度
	行政改革与创新	行政改革的意义 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西方国家行政改革借鉴

本章复习指导及模拟题训练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内涵

【知识要点】公共行政的本质、公共行政在国家管理中的功能

一、公共行政的本质

公共行政,即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组织活动。公共行政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客体是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公共行政活动的主要方式和目的是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实现国家意志。

公共行政是国家管理的基础,是政府活动的核心。

二、公共行政在国家管理中的功能

1. 执行国家意志

公共行政的本质是执行,主要是通过制定公共政策和具体实施政策来实现的。国家意志体现于法律法规中,但具体的执行主要由国家行政部门(政府)负责。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受其委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贯彻和执行国家意志。

2. 保障国家利益,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公共行政通过政府各个部门所做的政治、经济、科技、文教、外交等方面的工作,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保证国家的生存和发展。

公共行政通过国防、外交等方式承担起保卫国家主权、民族独立以及维护国家利益的职责,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目的和国家利益。同时,政府还要确保公民的生命权、财产权、劳动权、言论自由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知识产权等宪法赋予的合法权利不受损害。

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增长、国民福利的提升乃至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和谐,均离不开一个有效的公共行政体系的关键性的统筹功能。

第二节 政府职能

【知识要点】政府职能的依据和属性 政府职能的主要内容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中央政府职能 地方政府职能 公共危机管理

一、政府职能的依据和属性

政府职能,亦称行政职能,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时应承担的职责任和所具有的功能。政府职能反映着公共行政的基本内容和活动方向,是公共行政的本质表现。

1. 政府职能的依据

与公共利益和公共需求直接相关的公共产品的存在是政府职能的基本依据。公共产品的基本特征是消费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公共产品的特性导致了对其供给的稀缺,因而只能依靠政府出面组织生产和供应才有可能得以解决,这是政府职能的基本依据。

2. 政府职能的属性

(1)公共性。政府职能涉及国家大量日常公共事务的处理,根本目的是为所有社会群体和阶层提供普遍的、公平的、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2)法定性。政府职能的法定性是指政府的一切活动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一国政府职能的边界,使公共行政有法可循。

(3)执行性。政府作为贯彻和执行国家意志的机关,其职能具有明显的执行性。

(4)强制性。政府职能的强制性是指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行政相对人不得阻碍政府职能的正常行使。

(5)动态性。政府职能始终是变化的,取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动态性、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力量对比以及政府与自然界的关系演变。

(6)扩张性。政府职能的扩张性是指随着现代社会中公共事务、公共问题日益增多且日益复杂,公众需求的日益个性化、多样化,政府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职能,并逐渐扩展至社会各层面。

3. 政府职能的地位

政府职能在公共行政中的重要地位主要表现为:

(1)政府职能满足了公共行政的根本要求。政府职能是公共行政的核心内容。

(2)政府职能是政府机构设置的根本依据。

(3)政府职能转变是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关键。机构改革必须要根据政府职能的变化来进行,首先确定政府职能,然后再进行政府机构的调整和改革。

(4)政府职能的实施情况是衡量行政效率的重要标准。

4. 政府职能的作用

(1)政府职能规定了国家行政活动的基本方向。

(2)政府职能是建立行政组织和进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最基本依据。

(3)行政职能的变化必然带来行政机构、人员编制以及运作方式的调整或改造。

5. 政府职能的变化

政府职能的发展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政府职能的发展变化经过了自然经济状态下的政府职能、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职能、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职能和传统社会主义国家计划体制下的政府职能这几个过程。

6. 政府职能的重要地位

行使政府职能是一个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政府在社会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具体来说,其重要地位主要有:

(1)政府职能是政府进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根本依据。

(2)政府职能体现了公共行政的本质要求。

(3)政府职能转变是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关键。

(4)政府职能的实施情况是衡量政府行政效率的重要标准。

二、政府职能的主要内容

1. 政治职能

政治职能亦称统治职能,政治职能是指政府为维护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保护国家安全,对内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我国政府主要有四大政治职能:

- ①军事保卫职能;
- ②外交职能;
- ③治安职能;
- ④民主政治建设职能。

2. 经济职能

经济职能是指政府为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管理的职能。我国政府主要有三大经济职能:

- ①宏观经济调控职能;
- ②提供公共产品的服务;
- ③市场监管。

3. 文化职能

文化职能是指政府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依法对文化事业所实施的管理。它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政府的文化职能主要是:

- ①发展科学技术;
- ②发展教育;
- ③发展文化事业;

④发展卫生体育。

4. 社会职能

社会职能是指除政治、经济、文化职能以外的政府必须承担的其他职能。这类事务一般具有社会公共性,无法完全由市场解决,应当由政府从全社会的角度加以引导、调节和管理。目前,政府的社会职能主要有:

- ①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
- ②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 ③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
- ④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

三、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顺利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转型期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任务。

我国从1978年改革开放开始,进入具有历史意义的社会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取代计划经济体制并日趋完善,政府职能也开始转变。但由于行政理念的转变、宏观经济体制转型以及政府自身能力的提高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我国政府在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问题上存在典型的政府职能“越位”、“错位”、“缺位”现象,亟待克服。

四、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简单地说,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也就是“官”与“民”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政府对社会的管理;二是社会对政府的支持和监督;三是政府与社会通过精诚合作作用于市场机制,共同治理宏观社会,增进社会整体福利。

但随着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由于缺乏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越来越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必须按照三种途径构建政社分离的新型社会管理模式。

(1)培养社会自治能力。培养社会自我管理的组织,把政府包揽的事还给社会,由社会组织自行管理,如各类行业协会和城乡居民的自治组织以及社会中介组织,都可以在社会的自我管理上发挥作用。

(2)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尽快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3)确立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体系。政府不能包办社会具体事务,而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由社会组织去管理社会的微观事务。同时,有必要形成社会对政府权力的有效制约机制,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

五、中央政府职能

在我国行政系统中,国务院居于最高领导地位,它统一领导所属各部、委的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各级地方行政机关的工作,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共行使18项职权。这18项职权可归结为六个方面:

-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规定各部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领导全国性的行政事务。
 - (4)统一领导全国各级地方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职权的划分。
 - (5)负责执行国民经济计划与国家预算,管理科学、教育、经济、文化、卫生等工作。
 - (6)任免行政人员权。
- 此外,国务院还有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地方政府职能

自1994年起,各级地方政府机构相继进行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和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合理划分职权,理顺各种关系;大力精兵简政,提高行政效率。

1.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
- (2)领导和监督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 (3)执行经济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民政和公安等工作;
- (4)依法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5)保护公共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 (6)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公共危机管理

公共危机通常指一系列中止和平进程或瓦解社会正常关系、秩序的事件。

1. 公共危机的特点

- (1)事出突然,具有意外性,作出反应的时间有限。

公共危机事件是由一系列细小事件逐渐发展而来的,事实上存在某些征兆,因而在理论上存在预警的可能性。但从各国实践的情况看,公共危机真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往往具有相当的不可预见性,而且,正因为公共危机通常出乎社会秩序或人们的心理惯性运行,才会形成某种

程度上的紧急性、危险性。

(2)威胁公共利益。公共危机表现为由于某种不可预知事件的发生,打破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威胁到了公众的财产以致生命安全,进而引发了一个地区的社会公众的比较普遍的恐慌情绪和恐慌行为的情境状态。

(3)高度不确定性。公共危机之所以成为危机,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因为很难预料它可能带来的后果。同时,由于信息时代的发展,事物之间的联系愈发呈现多元和共时的特征,资源的有限性也会导致事实上顾此失彼,形成“连锁反应”,把危机的影响扩大。

2. 公共危机管理的原则

公共危机管理的首要目标,是在紧急情况下建立秩序,稳定公众,维持社会经济系统的正常运作。

(1)时间性原则。公共危机具有巨大的破坏性、危害性和负面影响,一旦发生,时间因素往往是决定性的。因此,政府应及早在事发现场采取一系列的紧急处置手段,及时控制危机事态的发展。

(2)效率性原则。公共危机的蔓延速度往往是很快的。这就要求政府具有快速反应的应变能力和有效率的资源动员能力。

(3)协同性原则。由于参与危机应对的人员和力量来自各个方面,包括交通、通信、消防、信息、搜救、食品、公共设施、公众救护、物资支持、医疗服务和政府其他部门的人员,以及军队、武警官兵等,有的时候还有志愿人员参加,因此,危机应对中协同一致运作特别重要。

(4)科学性原则。公共危机应对中所谓的“科学性原则”,主要是针对那些因工业技术而引起的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危机事件。应对危机事件,不可盲目蛮干,而应当注重科学性、技术性,多征求特定技术领域内专家的意见。

3. 公共危机的应对要点

- (1)减少、缓解危机;
- (2)动员、准备资源以有效地控制危机;
- (3)回应社会与公众的需求;
- (4)危机后的恢复与重建。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督、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3.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一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接受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

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举报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